

商事法講義

第一回

207100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商事法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回 (1/2)

第一講 公司法(一)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總則.....	3
二、無限公司.....	18
三、有限公司.....	26
四、兩合公司.....	29

第一回 (2/2)

第二講 公司法(二)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股份有限公司.....	2
二、關係企業.....	39
三、外國公司.....	41

第一講 公司法（一）



- 一、總則
 - (一)公司之意義
 - (二)公司之種類
 - (三)公司之名稱
 - (四)公司之住所
 - (五)公司之設立
 - (六)公司之登記
 - (七)公司之能力
 - (八)公司之監督
 - (九)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
 - (十)公司之解散
 - (十一)公司之合併
 - (十二)公司之分割
 - (十三)公司之解散
 - (十四)公司之變更組織
- 二、無限公司
 - (一)意義
 - (二)性質
 - (三)與合夥之異同
 - (四)設立
 - (五)內部關係
 - (六)外部關係
 - (七)股東之入股、退股、出資轉讓
 - (八)解散
 - (九)合併
 - (十)清算
- 三、有限公司
 - (一)意義
 - (二)特色
 - (三)設立

207100-1 (1/2)

(四)內部關係

(五)外部關係

(六)會計

(七)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

四、兩合公司

(一)意義

(二)設立

(三)內部關係

(四)外部關係

(五)股東之退股、除名

(六)解散、變更組織及清算

(七)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

 *
 * **重點整理** *
 *

一、總則

(一)公司之意義：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的社團法人（公一）。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法人：公司是法人，法人是人的一種，人在法律上為權利義務的主體，所以公司當然是權利義務的主體。
2. 社團：是在共同目的之下，由二人以上所組織的團體，其組成份子，叫做社員。公司是由多數人所組織，所以公司是社團的一種，但其組成份子，叫做股東，以表現出「商」的彩色。
3. 營利：組成社團必有共同之目的，大體說來，不外為營利與非營利兩類，公司則以營利為目的。所謂營利，就是運用資本和勞力，來獲取利潤，並將利潤分配與其股東之謂。
4. 依照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：公司經營的好壞，對於社會經濟的榮衰，有重大的影響。因而對於公司，國家便不能採取放任的態度，而必須加以適當的干預始可。所以公司的組織、登記、成立，必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。

(二)公司之種類：

1. 法律上之分類：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（公二）。此四種公司之區分為：
 - (1)股東人數不同：
 - ①無限公司：二人以上之股東即可成立（公二 I ①、四〇）。
 - ②有限公司：一人以上股東即可成立（公二 I ②、九八）。
 - ③兩合公司：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及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即可成立（公二 I ③）。
 - ④股份有限公司：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即可成立（公二 I ④、一二八）。
 - (2)股東責任不同：股東之責任可分為：
 - ①股東應否對公司債務負清償責任而分為：
 - A. 直接責任：對公司債務直接負清償之責。
 - B. 間接責任：股東只對公司負出資之義務。
 - ②股東對公司債務所負清償責任之程度而分為：
 - A. 無限責任：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之責。

B. 有限責任：股東對公司債務所負之清償責任，僅以其出資額或所認股份為限。

	無限公司	有限公司	兩合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清償責任	直接。	間接。	無限責任股東： 直接。 有限責任股東： 間接。	間接。
清償範圍	無限。	有限。	無限責任股東： 無限。 有限責任股東： 有限。	有限。

2. 以公司信用基礎為標準之分類：

(1) 人合公司：以股東個人信用為基礎，公司之經濟活動，著重於股東個人條件，以無限公司為代表。其特徵為：

- ① 合夥性濃：本質上類似合夥，可謂為合夥披上法人之外衣。
- ② 股東地位移轉困難：須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（公五五）。
- ③ 企業所有和企業經營合一（公四五）。

(2) 資合公司：以公司本身信用為基礎，著重於公司之資產數額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。其特徵為：

- ① 法人性濃：股東人數眾多，公司規模大，股東彼此間之關係在公司法律關係上不具重要性。
- ② 股東地位移轉容易：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（公一六三 I）。
- ③ 企業所有和企業經營分離。

(3) 折衷公司：其特點介於人合與資合之間，如兩合公司（偏向人合）與有限公司（偏向資合）。

3. 國籍上之分類：依其國籍而區分（採準據法主義）：

- (1) 本國公司：依我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者。
- (2) 外國公司：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（公四）。

4. 管轄系統上之分類：

(1) 本公司：公司依法首先設立，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（公三 II 前段）。

(2) 分公司：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（公三 II 後段）：

- ① 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人格，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。
- ② 如欲設立分公司，應於章程載明（公四一 I ⑦、一〇一 I ⑥、一一六、一三〇 I ①）。
- ③ 分公司與本公司可設在同一地址。

5. 股東責任上之分類：以公司是否由負相同股東責任之股東所組織為標